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102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務 人 林淑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貳拾玖萬肆仟零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二)新臺幣（下同）柒萬柒仟柒佰伍拾貳元，及其中陸萬捌仟參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

(三)新臺幣（下同）貳拾伍萬壹仟肆佰參拾壹元，及其中貳拾參萬壹仟伍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